

漫
堂
年
譜

以下第二卷

十八年己巳

余五十六歲。正月疏請兵米寬至九月徵收。

附疏畧看得江省額徵本色兵米。向與兵餉錢

糧。一例四月完半。九月全完。有司恐候考成。按

期徵比。不取稍緩。江省地瘠民貧。蓋糞絕少。四

月種苗之際。何能有米輸將。小民迫於追呼。勢

必稱貸以應。不特入城候比。貽誤農務。且恐加

利揭債。重費民財。臣等經審思。必得變通之法。

始可紓民力而重農功。茲據青糧道詳稱。經臣

案查。節年存倉兵米。原本部文故舊存新。除舊

接上卷一
拾

支本年兵米外。尚存剩米。二萬二千四百八十
五石七斗九升零。則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完半
之創。自可寬至九月秋成。一併徵完。當備下年
支放。將來連年。可寬至九月全徵。小民東作之
時。永免追呼之擾。而倉米不致久貯。可無泥爛
耗折之虞。兵丁常支新米。足資士馬飽騰之助。

二月以

覃恩蒙 賜緞四疋 寧都界連閩粵流棍李矮
李滿等。始以佃田為業。後黨羽漸衆。號稱田兵。

盤踞山谷。挾人邀贖。辱及婦女。有司不敢問。經鄧珣等告發。密檄贛南道以計擒其渠魁。具題正法。餘黨解散。閏三月。各衛漕船因前大兵進勦。排搭浮橋及凍阻。淮北損壞二十五隻。奉部文賠造。貧丁苦不措。余疏請寬限二年陸續賠補。四月。因編定賦役全書。遵 旨條議。應行應改款項。凡千十餘事。頗為縝晰。疏奏未載。七月。建理學忠節二祠。詳公移。

附公移畧 記者。國之大事。道統之似。舊功德之

漸被。名節大義之昭垂。皆足以與人心。扶世教。

公移行寫注
在詳公移下

按南昌府志。舊有先賢諸祠。或分祀。或合祀。今
多蕩爲荒煙野草。欲各踵其舊址而復之。爲費
不貲。無可措給。本都院思建理學名賢爲一祠。
忠節名賢爲一祠。萃其主而合祀之。似合典禮。
仰學道會同布政司。照牌關先賢祠祀事理。宜
分宜合。宜增宜否。一一斟酌詳議舉行。隨據江
西提學道僉事仰廷齡會同布政司呈詳內開。
理學爲治化之先。忠節乃風教之本。今憲臺合
理學名賢爲一祠。忠節名賢爲一祠。尤爲盡善。
跡善敢不奚重加詳。俾垂永久。豫章宿稱理學

淵哉。自吾道南來。教化是邦。端自潛臺子始。當
奉為正主。其次則晉豫章太守。范武子寶。唐袁
州刺史。韓退之。愈。宋饒州守。范希文仲淹。以及
周茂叔。敦頤。曾知南康軍。程伯溫珦。則二程之
父。曾判南安。朱晦菴熹。曾提點江西刑獄。亦知
南康軍。張南軒栻。曾知袁州。真西山德秀。曾知
隆興府。即今之南昌。凡此數賢。皆分守茲土。昌
明正道者也。允宜崇祀。其次則其鄉之賢矣。歐
陽永叔修。陸象山九淵。俱從祀孔廟。又如象山
之兄復齋九齡。梭山九韶。亦與諸子往復論辯。

前有羅仲素從彦。為揚龜山門人。原籍豫章。徙居劍浦。又其次。則為朱子之門人。如黃勉齋。鄭魯。辛新塗。與李弘齋。楊。張元德。冷。黃商伯。顧。德安。蔡元思。俱從學鹿洞者也。宋末陳雲柱。游著禮記集說。饒雙峯。魯。亦受業勉齋。元吳草廬。澄著述五經。闡晰微義。之教子者。皆得崇祀。明興。江右御賢。如胡若思。饒。吳康齋。與弼。胡敬齋。居仁。羅整菴。欽順。張東白。元槓。羅一峯。倫。鄒東廓。守益。羅念菴。洪先。歐陽南野。德。羅近溪。汝芳。舒梓。溪。勞。胡正甫。直。胡敬方。直。鄧定宇。以讚。魏水。

洲良弼。萬益父思謙。李見羅材。王塘南。侍駕。萬
以忠廷言。鄧潛谷。元錫。章斗津。漢鄧南阜。元標。
皆是御前輩。理學醇儒。宦遊則王伯安。守仁。蔡
虛齋。清。即二泉。賓。尤卓卓者。自澹臺子而下。共
得四十七人。職等於理學祠。不敢不慎重確議
者。此也。再查前代名賢。如漢之陳蕃。梁陳間之
黃法氈。唐之韋母。皆原有祠廟。今惟革去邪說
易像以主。無庸推崇。又查明洪武五年。建忠臣
廟於南昌。記趙德勝而下十四人。此與本年建
忠臣廟於鄱陽湖之康郎山。記丁普郎而下三

十五人。事同一例。同時如直隸太平蘆州等處。皆有忠臣廟。未便取此遺彼。今仍設主舊廟。以慰忠魂。謹按歷代忠節之表。者。於晉得一人焉。曰彭澤令陶淵明潛。於唐得三人焉。曰狄懷英。仁傑。彥子壽。九齡。顏清臣。真卿。三公皆曾出收西江。於宋得十人焉。曰李伯紀。綱。張瑄。仲叔夜。楊希稷。邦乂。胡澹菴。鉉。洪光弼。浩。歐陽全美。陶。岳。鵬。舉。飛。文。文山。天祥。謝疊山。枋得。江古心。萬里。均應崇祀。俎豆有光。於明得二十九人焉。遼國諸臣。產於江右者。如黃子澄。洪。練子寧。等。

胡松友聞。固是修德。顏伯埤。陳王子。職省。王欽
止良。以及曾鳳詔。柳瑾。魏冕諸公。皆三年磨礱。
一氣長虹。撫讀殘編。猶興歎悼。至如李時勉。燃
抗直敢言。為名祭酒。劉求樂球。直氣忤奸。莽無
遺敵。于廷益諫。再造社稷。竟罹冤誣。孫德成。壁
許汝登達。胡永清世宰。王伯安守仁。伍時泰文
定。唐虞佐龍。值寧濠之變。忠功大節。歷久愈光。
當與同時。敏憲黃德裕宏。馬懋聞思聰。朱義卿
以方。熊說之決。並堪不朽者也。又韓永熙。雅林
待用俊。曾開府於是。蔡雲怡懋德。視學於是。功

名忠節。並垂青史。李愬明刑華。以中樞殉難。授
繹。吳和受甘來。以諫垣遭焚不屈。本朝賜諡。
大節炳然。自靖節而下。歷唐宋元明。合之共四
十三人。職等於忠節。詞不敢不俟重確證者。此
也。其他若梅福。徐穉。蘇雲卿之高隱。業有專詞。
李夢陽之氣節文章。已祀白鹿洞。理學如張吉。
王材。羅北。何喬新。忠節如鍾同。萬燦。王錫。郭祐。
或者述可傳。或死節足錄。應俱崇祀御賢。無庸
增入。蓋一祠不能容多主。蓋在憲臺中矣。院批。
如詳置主崇祀。

石上室一格寫

頒發續白鹿洞學規

附

徵文節畧

庶得風俗之淳漓。視乎人心。士習

之邪正。本諸學術。故志必於道。而教則有方。本
都院搜覽先儒語錄文集。見胡文敬公續白鹿
洞學規。簡易切當。深有味於人心學術。各屬諸
生。居文教公之鄉。世之相去未遠。豈無私淑之
懷。合亟抄發學規。用作砥礪。仰學道轉行所屬
刊榜學宮。並白鹿洞書院。俾諸生咸知作聖之
本。入道之功。朝夕講究。務期義理精明。操行純
固。遵文敬以紹紫陽。即是宗濂洛以邁新學。希

據上堂一格寫

聖達天。無俟他求矣。

凡九月題報寧州新建等二十八州縣袁州等四
衛所秋被旱灾免銀十八萬九千三百餘兩奉
旨被災九分十分者次年錢糧緩徵奉疏言緩
徵無例可循請寬至六月開徵詔可

十九年庚午

年五十七歲。六月男致入邑庠孫吉金入郡
庠疏請支給漕糧腳耗

附疏畧看得江西省自康熙二十三年起至二

十六年止漕糧奏銷案內支給腳耗米石部駁

各省無此扒夫等項名色。概令行違。今據糧道
暨各府會詳到臣。查得江省有漕。各屬距省數
百里。或千里。不第內止數縣濱江。其餘盡通漢
河。又多砂石險灘。冬月運漕之時。正當水涸。單
舨重大。不能徑赴受兌。俱各州縣雇夫運送。用
過難小艇。載出漢河。還有淺阻。用夫盤剝。始到
省倉交兌。單舨是以全書額縮。漕糧脚耗。為各
縣雇船募夫等用。所謂因地制宜。至若各省河
道深闊。單舨徑赴州縣受兌。並不需此盤剝夫
船。是以無此扒夫等項名色。而為江省所獨有。

也。左部臣駁連。蓋因節省起見。臣身在地方。熟悉河道形勢。在募夫船盤運。必不能免。且已給之項。為時已久。船戶執夫。盡已四散。無可追贖。責成現任之官。力不能贖。將來運漕支給無項。勢必累民。尤臣之所懼。滋懼者也。我皇上軫念民瘼。恩蠲正供。教盈千萬。深仁厚澤。亘古所無。臣故冒昧上請。仰祈 勅部允銷免追。已給之項。將來運解漕糧。可以按款支給。不致累民。

吏部題覆華特糾監司一案降一級調用奉

旨宋華着降一級從寬畱任。八月余監臨鄉試。中秋夕得鎖闌即事詩二首。有使者定推冰作鑑。老夫先識劍為龍之句。及榜發解元萬儼豐城人也。人以爲詩識云。十月孫吉金娶婦。夏邑李氏。候選州同候生女。十二月再疏請支給漕糧腳耗。口遍除大雨雪鎖印蕭閒。如在空山。得詩若干首。名曰嘯雪集。

三十年辛未

余五十八歲。口三月請寬歸旗官員沿途遞送。

疏畧

臣按現行定例。在外八旗漢軍文武官

據上堂一格寫

員有因泰革降級。緣事辭任。裁缺候補。丁憂休致者。並其家口。聚催歸家。復取經過州縣。沿途文付印結。戶竊謂違送取結。止應行於泰革有罪之員。恐其沿途違送。或至違限也。若夫丁憂降調。裁缺候補等員。俱有官職。並無罪愆。乃與泰革之員。一聚沿途取結。查驗家口。兵役押送。竟與有罪者無異。似宜變通。戶請嗣後免其沿途取結。並兵役違送。止給到京定限咨文。如有違限。即將本官處分。解旗之員。自不敢後期。除

五月於北郭外北蘭寺修復列岫亭。秋屏閣建

煙江疊嶂堂余放衙後常偕名流如邵子相長
蘅朱梅人載震及兒至輩訪老僧澹雪茶話清
吟或至竟日其地遂為豫章名勝六月疏請
南昌等五府豐城等十二縣康熙二十三年至
二十七年未完錢糧六萬三千四百有奇分年
帶徵以舒民力

卅四

卅四 江石經甲寅變亂後傷嘆已極。自茲

任以來。日事撫循。如大耗私派雜差等弊盡行
革除。無如閭閻凋敝。元氣未復。兼之水旱游移
歲有遺額。因而年壓一年。積欠愈多。如南昌府

屬之豐城。進賢。二縣。皆安府屬之廬陵。永豐。奉
和。安福。四縣。廣信府屬之上饒。鉛山。永豐。弋陽。
四縣。南康府屬之安義縣。贛州府屬之寧都縣。
以上一十二縣。共未完民欠銀六萬三千四百
有奇。今據布政司使。并據各府縣。造具節年民
欠清冊。詳請繳徵前來。臣竊惟江右土瘠民貧。
耕獲而外。別無資生之策。又自寇亂後。田荒丁
缺。包賠苦累。竭終歲之胥貲。不足供本年之額
賦。而以數年積欠。並徵一時。重楚之下。究轉哀
號。誠聖慈所矜憫者也。臣叨膺特簡。職在

接上堂一格寫

書。曰。民困。故不上。聞。伏祈。皇上。俯念。民艱。將康熙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七年止。未完。民欠錢糧。請自康熙三十年為始。每年帶徵一年。庶民因得以少蘇。而國賦不致終懸。臣非不知。國用殷繁。錢糧豈容延緩。但與其節年並徵。民苦分應而難完。何如通年分徵。民得專力而易辦。是帶徵之請。似遲而實速。似緩而反速。起此溝壑之瘠。永為輸將之氓。則數百萬難後遺黎。咸沐皇仁於不朽。修。

閏七月。接閱邸抄。初一日。大學士等在暢春苑。

啟奏畢。

上云。江西巡撫宋榮不要錢。你大臣們可曾知道。
回奏臣等都知道。臣等遙聞。天語感激泣下。
愧不能報稱萬一。南昌府文廟磁祭器甚佳。
余照式造若干件。齎置歸德府文廟。八月杖
斃廣昌巨惡劉汝桂。先是甲寅之變。汝桂叛附
吳逆。招納亡命。竊據建昌撫州二郡。斬刈淫掠。
靡惡不爲。吳逆平。勢窮歸順。家故饒於貨藉。以
結交勢要。橫行如故。是年。秉牧監吳讓等作亂。
汝桂復謀嘯聚。闔郡公憤。列款赴控。余念兇渠。

耳目廣寬之則來。急之則免脫耳。乃檢訟牒之情罪重大者數十紙。悉屏去。曰。赦前事。安得相告。止准田房一詞。檄汝桂即訊。汝桂欣然携二萬金入省。余出不意。縛送獄。尋付法司杖殺。輿情大快。汝桂至戚某為院吏。當汝桂被訟時。密致書某求救。某荅之。有上人清正。無法可施。語後。余聞之。諸生羅榮云。三疏請支給漕糧腳耗。

附疏畧。漕糧腳耗一項。臣經兩次具題。部議未允。查腳耗銀米。自有漕以來。即設此項。刑贖全

書。歷來照例支給。並非額外開銷。況當日雇夫雇船。不過一時濟用。自不問其姓名。亦不登記冊籍。無論脚夫。舟人。萍踪莫定。存亡莫考。即或見有其人。乃係赤貧食力之輩。盡力終朝。僅得升合。若將已役之工價。責令償還。敲朴徒施。萬難完補。耳如經手州縣。陞遷降革。屢易其人。今責成於見任各官。追無可追。賠不能賠。四十八州縣之官。徒受忝罰。終無實濟。伏念我皇上軫恤兆民。蠲租賜賑。動以千百萬計。浩蕩洪恩。遠治宇內。似此零星已給之脚耗。赤貧無著之

接上宜一格寫

孤

夫始若不亟請矜谿官民累無底止。臣謹奏詳

三疏上請伏祈 睿鑒施行

仍存

早月刻徐世溥榆溪詩鈔成。命。世溥字巨源。南州名士。順治間死於盜。陳允衡伯璣常刻其文曰榆溪集。行世。詩厓有存者。余購得遺詩二卷。乃鏤版傳之。又訪其遺孫於別邑。為之娶而卹其家焉。口十二月有閩地積賊。每駕古城船往來江楚。攬載客貨。狹商利其價賤。誤入船中。輒用繩勒死。棄屍遠道。余密緝李生林等十人。研訊得實。首惡五人。竟謀殞至數十命矣。

船

船

明
二
中
〇

余重杖之。枷示通衢。尋斃。餘重杖。押回原籍。檄令船戶俱用土著姓名。可按籍稽查。行旅便之。
三十一年壬申

余五十九歲。三月重修贛州府濂溪書院。有
車。四月。男致娶婦祥符劉氏。安平知縣士冠
女。口議修澹臺墓。

〔附〕徵文節畧。案照先賢澹臺子。南遊江楚。終老

豫章。止隴。現存。已歷二千餘載。墓傍友教堂。為
宋淳熙中所建。明正德萬曆間。重加修葺。歲月
既深。漸至頽廢。昔柳下之塋。曾禁樵蘇於百步。

接上堂一稿寫

信陵之塚。亦置典守者五家。刻磨臺子。以孔門
高弟。倡道西江。而使松楸間。祠宇傾圯。每當
拜瞻。彌深慨嘆。仰布政司會同提學道。將墓道
祠宇。作何修葺。酌量估計。擇日興工。表彰前哲。
在該司自有同心。

四疏請支給漕糧腳耗

附疏畧看得江省漕糧腳耗。其難追情由。臣已
三疏入告。今部覆以全書內。雖有支給耗費
銀米字樣。並無支給腳銀腳米字樣。故復駁追。
臣查耗費銀米者。全書該載之總名。腳銀腳米

者。各縣支銷之細數。總屬一條。並非兩項。況各縣分編漕糧項下。編有腳耗米數。附載項下。編有運費船腳銀數。則是全書內。原有腳銀腳米字樣。其非重支明甚。且如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承追之官。數百餘員。俱經部議降俸矣。二十七年。支給之官。三十餘員。又經部議降調矣。是凡有漕州縣。無不處分之員。其萬難追取。業可槩見。更慮將來運漕具資。既不准動額編之項。又無神輸鬼運之方。勢必責成糧里。自運赴省。則將來累民。勢所難免。臣謹據詳再疏上。

將上堂一抄寫
刪二字

附

六月重建九江府濂溪書院甫竣。日十七日接

部文奉

特旨宋肇調補江寧巡撫臣肇奏謝請。口陛見。

議修鵞湖書院。

附錄文節畧。按查廣信府鉛山縣。有鵞湖書院。

為宋大儒朱文公。呂成公。陸文達文安。會講之

地。遺像在焉。四先生靈爽。實式憑之。春秋修祀。

載在令甲。明景泰中。撫軍韓襄毅公。肇建祠宇。

正德中。提學副使李崆峒。拓地再建。迨我朝。

接上堂一格寫

順治甲午。經前院蔡重修以來。幾四十年。值甲寅。兵燹之餘。盡皆頽廢。本都院據江四載。已於省城。創建理學忠節二祠。凡遠近書院。將圖次第修舉。茲膺新命。調撫江左。獨於此舉。尚未及行。良用疚懷。為此仰布政司會同提學道。遴委賢員。親詣相度。應作何修葺。酌動無礙官銀。給發委官董理。逐一修整。竣工之日。仍繪圖具報。光先賢之俎豆。繼韓李之芳型。於該司道有厚望焉。

七月六日。發南昌萬姓遮留雨泣輿輒不行。余

亦哽咽不能出一語。惟舉手相謝而已。自滕王
閣至吳城南康數百里。山僻童叟無不擁道挈
樽殷勤奉卮酒。道感激每至泣下。余感且愧。

停舟謁白鹿洞。瞻御書與諸生廳。陳講義。留
金置學田。出過三峽橋。觀玉淵潭。憩樓賢。留玉
帶。又過萬杉關。先至漱玉亭。觀瀑布。回舟得古
詩六章。行次彭澤。見二老翁。一操小舟。一率
三子。衿來追送。余問故操舟者。曰。此舟每歲徵
雜費四五金。今四年不徵。故來謝。一曰。三子者
一兒。一婿。一門生。裹不能上進。今學使奉公。法

錄義四行寫注
右諸帖章下

校士公明。皆得入泮。故來謝余為慨然。

附錄義華記畧。鹿洞始自李賓客讀書。迨朱夫子增修廟宇。闢置館舍。創立學規。稱古聞學。遭逢聖天子崇儒重道。親灑宸章。頒賜扁額。書籍。凡肄業此地者。皆當厚自期許。希聖希賢。不徒為章句訓詁之學而已。今人動謂聖賢難學。不知道二。仁與不仁。不為聖賢。便為庸愚。更無中立之理。况帖括一道。實代聖賢而立言。原非剽竊腐版。可以做得。諸生須將逐日講貫四書道理。一一體貼到身心日用上。遂即是聖賢實

接上宮一牘寫

學更不必另闢門戶。總之凡人立志高。則所造遠。如千古文稱左馬。詩稱李杜。以此教人。較之聖賢相去何如。八股業稱王唐瞿薛。江右稱章羅陳艾。以此教人。較之左馬李杜相去又何如。看來人在天地間。必須希聖希賢。纔是第一等人。聖賢之文章。在六經論孟。聖賢之功名。在覺世傳後。積中形外。體立用行。且一以貫之耳。鹿洞副講徐京嘗刻石真壁間。

口二十四日接閱邱抄奉

旨宋華不必來京陛見。至繁昌接關防。主命旗

寐

牌尺月四日抵蘇州公署。江左地大事繁財賦甲天下。兼以習尚紛華。好新競巧。撫綏之難。十倍豫章。余一切持大體。省事寧民。既無與援。亦無瞻顧。惟恃

聖明在上。循分守拙。不敢易四十年冰蘗初心。蓋余兢亡矢之夢寐者也。視事後。首嚴飭官方。禁革火耗私派。至各郡漕糧。尤稱獎勸。雖官收官兌。遵行已久。而收書作姦。於額編五米十銀外。每石勒扣耗米三五升。或七八升。勒收費銀三五分不等。其他蠹弊繁如蝟毛。余嚴加釐剔。斥

無名之羨。入以身先之。然後革耗費較斗斛祛
蠹役宿弊一清。又蘇松常三府白糧舊例另棧
徵收。最為病民。余檄令隨漕併收。仍勒石永著
為例。青浦縣持往年私刊議單妄申。余嚴駁聽
參。各屬知法在必行。皆盡一遵守。每歲徵米二
百五十三萬餘石。約省耗費銀數萬兩。米稱是
口。吳中故有打降與訟師厲民尤甚。以及畧賣
之奸徒侵商之牙僧。俱經查拿懲治。至於相沿陋
習。如婚喪踰制。暴棺火葬。婦女燒香之類。亦示
禁焉。口九月疏請豁邳州無征商稅。又疏陳運

船飯米折價太昂請酌變通之法

截留京口兵米耗費

臣查邳州商稅。雖全書編載。

原籍高貴。往來貿易。始有投納。前因該州疊罹

災患。人戶逃亡。商賈流散。以致缺額。經前撫臣

馬祐具題自康熙十三年為始照揚州例儘收

儲鮮部覆准其調免奉俞旨欽遵在案。後又

歷奉部駁。照額徵解。幸於康熙二十八年間。

聖駕南巡。欽奉 上諭。江南積年民欠。一應錢

糧。粟與蠲除。該州二十六年以前稅銀。始得同

遼 恩豁。仍有康熙二十七八等年。缺額稅銀
一千七百五十兩零。實係無徵之虛數。況該州
沉地。逃丁錢糧。亦係全書編載之項。已蒙 皇
仁。特頒 上諭。永為除豁。而此無戶無人可問
之商稅。何能按額取盈。所當仰請 睿慈。准賜
豁除。庶流亡漸集。於 國計民生。均有裨賴矣。
又運船飯米疏畧 看得蘇松常三府屬白糧項
下。裁省運船水手飯米。前經臣鄭端。以折價贖
珠。請將接年收貯米石。解給京口兵糧。於留漕
米內。扣除帶運。部覆仍令折銀起解。今據督糧

道詳稱。前項所徵米石。原供水手飯食。乃係糙米。實與白糧不同。先奉改折白糧之時。部定價值。每石一兩五錢。刊入由單。米徵。今徵本色。所收糙米。時價每石七八錢不等。官為折解。易米一石。止可解四五斗之折價。督催雖嚴。賠補無術。臣查此案米石。必如部定之數。州縣小吏。萬難賠補。請照本色時價。或照兵糧價值折解。下吏獲免賠補之累。

7 本題明截留兵米疏畧看得京口駐防官兵。歲需米石。從前原係截留江西省。並蘇松等屬漕

糧運解京口收貯倉廩按月支放。循照通倉事例。每石扣除折耗米八升八合。支給鋪墊人夫工食銀五分。按年准銷。自康熙二十五年間。經前任總漕臣徐旭齡題請改留鎮江府屬漕米就地放給。可省耗費。准有部覆在案。今據司詳前來。臣查京口兵米。從前因有貯倉壙爛盤量等項耗費。循照通倉折耗。并鋪墊人夫工食之例。按年准銷。今雖改留鎮屬各縣漕米運貯倉廩。經年堆積。按月給散。原與外省各府協解無異。折耗之數。自不能免。至於解送水腳。以及修

接上堂一括寫

倉鋪墊扒攬人夫工食等銀所當量其程遠遠近酌減支給俾耗費銀米得以循例銷算而正項錢糧不致那空虧缺

口飭行錢糧截票之法以花戶額銀劃為十分每月應完一分完則截票歸農百姓稱便口十一月題蠲沭陽鹽城興化三縣被水災田銀一萬四千九百餘兩動積穀四萬一千八百餘石賑過饑民十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名口十二月展謁太伯子游諸賢祠口淮揚徐三屬開河築堤建閘栽柳所占民田歷年包賦又中河告成兩

河已歸故道從前滄沒之區淤成膏壤恐有豪
強侵隱余奉口命會同吏部尚書熊公賜履總
督傅公臘塔逐一查勘豁除地三千六百九十
頃免銀六千六百二十八兩米麥豆三千一百
餘石陞科地畝銀米各三分之一

三十一年癸酉

余六十歲口正月自淮揚返署探梅元墓同吳
志上允嘉心壁道人超淵男至賦詩六首和
者李武曾良年吳孟舉之振邵子湘長蘅王
令貽原口三月蘇州織造李公煦赴任臣聲迎

請

聖安蒙傳

旨說你做官着實好臣孽跪聆

天語驚喜過望感極涕零隨北面叩頭恭疏奏謝
竊念臣一介孤踪荷

聖主非常知遇報稱莫副頂踵寧辭語云行百里
者半九十臣不敢不勉口是月為亡友汪編修
琬作堯峯文鈔序又為計孝廉東作改亭遺集
序口四月觀風各郡邑錄士若干人刻試卷若
千首又刻詩古文各一卷題曰吳風由是

年雋於鄉者六人其領解盛君度即余所拔士也又得副車二人五月疏請停徵淮揚涸

田

附疏畧看得淮揚二府屬鹽城高郵興化泰州

寶應等州縣地處低窪自康熙七年洪水為災

田成澤國荷蒙皇仁將濟田錢糧蠲停仍於

每年冬勘明有無涸出具題至康熙二十八年

又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委勘鹽高興泰寶五

州縣共仍濟田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一十

二畝零至康熙二十九年因天道亢旱兼之下

河疏通循例冬勘田地全涸。但據積濟年久盡
成荒廢。萬難一槩徵輸。經前撫臣鄭端具疏題
明。可以耕墾田二萬二千九十一頃八十畝零。
遵照定例起徵外。其無主版荒田二萬四千四
百三十一頃三十二畝零。應徵地丁本折錢糧。
復經題請蠲停。部覆仍令於三十年起徵在案。
臣自履任以來。節據各州縣紛紛籲請。又據司
道詳稱。田自康熙七年報濬。至康熙二十九年
冬勘全涸。已二十餘載。積荒地畝。莠蕪盤錯。逃
亡戶戶無可復問。實無積墾。以熟款悃情奏。再

接上堂一牒寫

細察民情。蓋緣墾荒有限年起科之例。而此田
先有節年預賦待完。所以人皆視為畏途。招墾
不前。田無人墾。賦將安出。臣身在地方。仰體
皇上視民如傷至意。不得不據情陳請。伏懇
聖慈。將此五州縣荒廢酒田。起徵本折錢糧。暫
予停徵。俯容臣等多方招徠。復業開墾。則遠近
之民。聞風樂趨。國賦亦不致久懸。此

口七月再疏請酌議運船飯米口九月請移蠲漕
米三分之一

附疏畧臣屬江蘇松等屬地方。今歲雨澤愆期。

艱於揮蒔。先據六合等九州縣。以旱災見告。而
淮揚徐所屬海州等十一州縣。又因河湖暴漲。
秋雨連綿。以致田禾被淹。經臣節次會疏題報。
在案。今據司道會詳內稱。起運漕糧。向無蠲免
之例。惟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特奉 恩
諭。將湖廣。江西。浙江。江蘇。安徽。山東。應輸漕米。
着自康熙三十一年始。以次各蠲免一年等因。
欽遵在案。計江蘇所屬漕糧。應在三十四年奉
蠲。今請於 聖恩特蠲前項漕米之中。酌一通
融之策。將今歲所報水旱災傷之處。應蠲三十

攝上堂一林寫

四年漕糧。應否於今歲先免三分之一。其三分之二。仍俟三十四年蠲免。思我皇上無時不以愛養斯民為念。江蘇百姓。屢蒙聖澤。業已淪肌浹髓。倘此報災各屬。更蒙預賜酌免。則民力得舒。感頌我皇上浩蕩洪恩。愈無紀極。又查從前水旱之年。漕糧原有紅白兼收之例。茲據該司道請將上元吳江等十二縣。與六合太倉等州縣漕米。照例紅白兼收。合併題請。

十月。禁祀劉猛將。毀上方山五通神母像。計兩月來。題蠲六合海州山陽清河桃源沐陽安

東高郵泰州寶應興化徐州沛縣蕭縣碭山十五州縣被水災田銀四萬六千八百餘兩米六千七百三十餘石動積穀九萬四千二百三十餘石賑過六合等五州縣饑民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名。十二月余率起學諸姪捐公宅建宋氏先賢祠祀莊敏福山文康三公。竝建祖祠率男墓設祭田若干畝有邵子湘長蘅祠碑及余祭田記。口請蠲六合縣併衛銀米。

丁未政畧

臣看得六合縣竝衛項下所輸銀米多

撥漕項支用非同漕米款目故兩達 曠典未

能一例蠲除。遂致歷年壓欠。積逋愈多。值此被災之役。窮丁賴展延生。力難兼顧。茲據該司道復請緩於三十三年為始。將年帶徵。倘蒙 聖恩俞允。則軍力既紓。舊欠得以陸續清結。是雖暫緩於目前。而實收效於日後。但鴻恩出自聖裁。非臣等所敢擅議。

三十三年甲戌

余六十一歲。正月捐俸修無錫東林書院。

二月男基除授保定府同知。三月修復唐六

如解元墓。建亭其旁。題曰才子亭。予為文祭之。

北行寫注
在者甚衆

下

諸名人題咏甚多。墓在桃花塢。口閨五月。使院
深淨軒落成。邵子湘長蘅有記。余有古詩二章。
即用深淨韻。和者甚衆。

〔附記〕使院來鶴樓左。有池。規可廿弓。相傳明
萬曆間。巡撫某公鑿。池上故有軒。吳郡志稱鑿
池栽竹。極幽邃之勝。是也。軒之廢。不知何時。池
西老屋三楹。廢為庖厨。巨石頽斷。或卧或踞。窪
然者塗污而已。商血來公來撫之二年。政簡俗
誠。理甚無事。暇日行池上。延佇久之。曰。是中大
佳。如委之草莽何。於是躍之而神。漢出。蔣之而

芙蕖華已乃徙寔遠庖。因舊屋而新之。既成。與
賓從觴詠於是。兒欄四顧。則芙蕖之搖颺。翠簾
之蔥蒨。怪石之嶽嶽。與夫嘉花策策。疎梧高柳
之掩映。若前日未有是池。而一旦闢闢。駭鑿而
出。而萃勝於軒之中也。公樂之。名其軒曰深淨。
命長蘅為之記。客曰。公之名軒。蓋取少陵竹深
荷淨句也。予曰。固然。可以觀政焉。蓋公言治
道貴清淨。曾參師之。而齊國大治。其入為漢相。
大指如奉教於蓋公者。故其時歌之曰。觀其清
淨。民以寧壹。深淨猶曰清淨。莊子曰。息之深。

接上堂一格寫

息深則神清。淵深則流靜。故深清皆從水。理相
因也。然則公之撫吳。其即參之治齊乎。後此繼
公而來者。兒茲軒。而思所以命名之意。則吳民
有厚幸焉。

只六月以三十一年白糧過淮違限。部議罰俸三
個月奉

旨。宋華從寬免罰俸。口余選三家文鈔刻成爲
之序。許時菴汝霖。邵子湘。長蘅各有序。三家者
侯朝宗。方域。魏叔子。禧。汪鈍翁。琬也。只月以
三十一年蘆課未完。部議罰俸三個月奉

旨宋聲從寬免罰俸。韋菴落成在深淨軒之

北面池中仍存

附記韋菴在撫署來鶴樓東池上為余讀書

之所竊有慕於韋公應物而名之者也。蓋余使

仰生平偶幸與公似者有三。公有蕪李錄事詩

云與君十五侍皇闈。建楊開府詩云。驪山風雪

夜。長楊羽獵時。余起家同。公以比部郎出刺渝

歷江州蘇州。余亦由曹郎歷行省開府。宦轍累

同。昔人稱公鮮食寡欲。所居焚香掃地而坐。又

稱居官自規。問。有卿人之心。則余之澹泊迂

接上宮一格寫

拙亦復相同。獨余所爲詩。無能關公之藩。良用
抱塊。抑嘗誦公詩曰。無術謬稱簡。素餐空自嘆。
又曰。逍遙池館華。益塊專城龍。噫嘻。余之任。視
公逾重矣。然則抱塊者。獨詩乎。

九月孫岐金入郡庠。長洲高士徐枋卒。枋字
昭發。前撫湯公斌高其名。常訪之山中。枋避去。
不見。湯公嘆曰。徐先生。倘所稱名可得而聞。身
不可得而見者耶。太息而返。及是卒。余為之經
紀其喪。男致婦劉氏亡。題蠲高郵江都興
化寶應四州縣。被水災田銀一萬八千五百四

十餘兩。動積穀七萬四百五十餘石。賑過饑民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名。釐正東林祀典。

丁酉公移節畧

案據吳錫縣呈報。東林書院現在

配祀木主銜諱等情。到院。為照入祀諸儒。共計七十餘位。中間豈無冒濫。除原配位羅仲素從彥。胡德輝。程喻。王象樞。尤遂初。袁李。小山。祥。蔣寶齋。董珍。及邵二泉。寶七位外。又天啟間所定。顧涇陽。憲成。顧涇凡。允成。錢啟新一本。薛元臺。數教。安我。素希。范。劉本儒。元珍。六位。又崇禎間所定。高景逸。攀龍。葉開。適茂才。陳筠。塘幼學。吳

貴衣桂森。許靜餘世卿。鄒經會期橫。六位。從祀
已久。俱無庸經議外。其餘自應一一確核。行常
州府查議去後。案據該府呈詳到院。為照東林
一席。為龜山先生講學地。從祀諸賢。皆其薪傳
嫡派。必淵源之有自。斯俎豆之無愆。當日顧高
兩先生所定。慎重之意。猶可想見。不意邇來波
流日熾。冒濫漸廣。毋論私講擅增者。固多阿菊。
即經前次更正者。亦非定評。甚至以道南之辯
香。為交遊之情面。裨販先賢。徇私阿好。仰羞往
誥。俯忝家聲。噫。風斯下矣。本都院自塊中州樓

學辭章小技。於斯道未嘗涉其藩籬。是以不敢
遽爲軒輊。據該席詳稱。應做文廟位次。斟酌等
級。分別於堂廡之間。祇慎重於將來。毋更張於
已往。所見甚正。持論亦恕。今擬於前十九位外。
增進馬世奇素修先生一人。計共二十位。做十
哲例。配享堂上。蓋以馬素修先生。既世籍於梁
谿。又非面於高顯。迨乎從容死節。庶幾日月爭
光。兼是三者。諸賢莫竝。躋之配位。允愜公評。其
虞薇山先生以下五十四位。做先儒例。依時代
次序。分列東西兩廡。至於左周諸公。大節已炳。

接上堂一稿寫

日墨原不藉東林重。餘子僅稱鄉黨善士者。
又不足重東林。既未設有牌位。不必更添蛇足。
自後毋得輕進一人。以干清議。隨據無錫縣知
縣徐永言。於是年十一月。遵檄更定位次。勒石
講堂。並搨墨刻呈驗。附

口十月孫吉金除授臨潁縣學教諭。口余自官通永
以來。即不以家隨。至是始接葉夫人來吳。口奉
命同總督范公承勳。浙閩總督朱公弘祚會勘
太湖入海水道。酌議疏濬。

口十四年乙亥

余六十二歲

八月男基卒於官

十月男致

繼娶仁和王氏滄州知州羽女

十一月男筠

入郡庠孫韋金入邑庠

計四月來題蠲長洲

吳江常熟崑山青浦五縣及蘇州衛被水災田

銀六萬九千六百餘兩米豆七千七百九十餘

石動積穀十三萬三百餘石賑過饑民三十萬

七千一百八十一名

奉

上諭造鮮綿甲江

蘇各屬應造一千六百副用工料銀一萬三千

七百八十餘兩續造五百副用工料銀四千五

百五十餘兩俱先動帑造鮮將次年俸工銀均

扣還項絲毫不敢私派。口准部咨揀選江南庫貯子母砲二百位。解部應用。余同總督范公率各官捐俸解送。

二十五年丙子

余六十三歲。口正月准部咨運米需馬將江北驛馬十分調三計二百二十一匹。余同總督范公率各官捐給草料解費絲毫不敢私派。口二月修宋學士蘇子美滄浪亭。余有記刻石。竝刻有小志。又賦滄浪亭長篇。用歐陽永叔韻。屬和凡數卷。

附記畧余來撫吳且四年。新與吏民相狃以無

事。而吏民亦安余之簡拙。事以寢少。故雖處劇而不煩。暇日披圖彙。得宋蘇子美滄浪亭遺址於郡學東偏。距使院僅一里而近。間過之。則野水滌洄。巨石頽仆。小山藪翳於荒煙蔓草間。人迹罕至。予於是亟謀修復。構亭於山之巔。得文衡山隸書滄浪亭三字。揭諸楣。復舊觀也。亭虛敞而臨高。城外西南諸峯。蒼翠吐於檐際。亭旁老樹數株。雖立擊攬。似是百年以前物。循北麓稍折而東。構小軒曰自勝。取子美記中語也。迤

西十餘步。得平地。高屋三楹。前亘土墻。後環清
溪。顏曰觀魚處。因子美詩而名也。跨溪橫畧。約
以通游展。溪外菜畦民居。相錯如繡。亭南從廊
門出。有堂翼然。祠子美木主其中。而榜其門曰
蘇公祠。則仍舊屋而新之。予暇輒往遊。杖履獨
來。壁老接席。鷗鳥不驚。胸次浩々焉。落々焉。若
遊於方之外者。或者疑遊覽足以廢政。愚不謂
然。夫人日處塵塗。困於簿書之叢。繯神煩慮。渾
事物雜投於吾前。憧然莫辨。去而休乎清冷之
域。寥廓之表。則取即若益而瘠。志氣若益而清。

明○然○後○事○至○而○能○應○物○觸○而○不○亂○常○誦○王○陽○明○
先○生○詩○曰○中○丞○不○解○了○公○事○到○處○看○山○復○尋○寺○
先○生○豈○不○了○公○事○者○其○看○山○尋○寺○所○以○逸○其○神○
明○使○不○疲○於○屢○照○故○能○決○大○疑○定○大○事○而○從○容○
暇○豫○如○無○事○然○以○余○之○驚○拙○何○敢○望○先○生○百○一○
而○愚○竊○有○慕○乎○此○然○則○斯○亭○也○僅○以○供○遊○覽○興○
亭○廢○且○百○年○一○旦○復○之○主○守○有○僧○飯○僧○有○田○自○
是○度○可○數○十○年○不○廢○嗟○庠○當○官○傳○舍○耳○余○有○時○
而○去○而○斯○亭○亡○恙○後○之○來○者○登○斯○亭○豈○無○有○興○
余○同○其○樂○而○謀○所○以○永○之○者○耶○

梅上宮一修寫

口五月爲王侍郎阮亭刻蠶尾集成余有序口六月男基婦狄氏亡口七月題蠲崇明縣被水灾田銀三千三百餘兩余同總督范公捐銀二千兩收瘞被溺遺骸修葺村舍動積穀四萬三千八百餘石賑過饑民八萬九千五百八名口八月男至中順天副榜口淮揚徐三屬二十三州縣衛所靈雨連綿河湖泛漲被灾之慘爲數十年僅見余時監臨鄉試移咨總督范公代題事竣親往撫恤先後請賑六箇月動江寧倉米鳳陽倉麥下江積穀九十三萬一千六百餘石賑

過饑民一百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名請破例
將地丁漕糧漕項奏行豁免部議照例十分免
三余與范公總漕桑公再疏題懇奉 特旨一
緊蠲免計銀五十五萬八千兩米麥豆二十五
萬四石

淮南揚賑濟賑署竊照淮揚徐三屬各州縣今

歲霍雨連綿山水陡發河湖泛漲以致秋禾被
淹統計報災者共有二十州縣并淮大徐三衛
地方連瀾查康熙二十四年及二十八年淮揚
徐等處亦被水災皆係一面具題請賑一面即

行放給。俱蒙 聖恩俞允。茲臣文閣事竣。所當
親往查賑撫綏。務使災黎各霑實惠。以副我
皇上愛養斯民至意。

○奏請蠲項畧 淮揚徐三屬。被水情形。已經題明
在案。今據江蘇布政使。都司。勘過山陽。清河。高
郵。泰州。江都。興化。寶應。七州縣。拉淮安大河二
衛。共被水災十分田地。七萬二千六百四十頃
六十七畝五分零。應徵地丁漕項。漕糧等銀。一
十七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兩八錢零。漕糧。漕項。
地丁。米麥豆。一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三石六

升粟。臣查田畝被災。例應勘明輕重分數。分別蠲免。惟是今歲淮揚等各屬。田地見沉水底。災民盡棲堤岸。被災過重。迥與往昔不同。所有本年地丁。漕糧。漕項。實難措處。應否破例蠲免。

隆恩曠典。非臣等所敢擅請。惟願我皇上如天之德。有以拯救而安全之。俾百萬生靈。咸登衽席。感戴皇上深仁厚澤。永無既矣。其餘海州。桃源。宿遷。賴輸。鹽城。邳州。睢寧。安東。徐州。蕭縣。碭山。沛縣。徐州。衛。沐陽。十四處。陸續四疏題請。不具。

接上堂一牒寫

日月回署疏請復開捐米賑濟事例以恤灾黎

下開署疏呈

竊照淮揚徐三屬今歲水灾飢民

乏食先據各屬接踵詳報臣於文關事竣之後

即自江寧起行親臨督賑先經具疏題報在案

途次接准督臣咨會省城例米荷蒙 聖仁允

准動賑臣隨帶領賢能道府等官輕舟減從分

赴被災州縣各鄉村鎮處所將真正乏食灾民

查勘明確文告之外復又面加談諭先就本地

見存并鄰邑鮮到撥協穀麥即行放賑使灾黎

早霑實惠其有不敷即將省減陸續運到例米

找給統計先後支放共發三個月賑糧。臣由揚州至淮安渡黃河往來督勘宣布聖恩災民扶老携幼歡呼載道。惟是低窪之區仍然一派汪洋男婦尚棲堤岸。今次所發賑糧僅足目前之食轉瞬來春即使水勢日漸消涸而耕鑿之衆尤須調濟安全。俾得盡力東作以望西成。見在咨商督漕二臣另疏具題。臣於十月十三日回蘇州公署理合題報。

臣請復捐米事例疏畧臣查常平倉事例原屬救荒善政。向蒙皇上念切民依准予捐納積

粟預備。江蘇各屬。先因應貯之數已足。是以傳
止。改捐銀兩。今以淮揚徐。異常水患。被災子遺。
目下雖有賑糧可食。轉瞬來春。餬口無資。難施
耕鑿。勢須接賑。俾得盡力畝畝。但本處儲蓄已
動用無存。鄰邑積貯。又撥協殆盡。所當仰懇
皇恩。毋論外省外郡人員。仍照前例。捐納米穀。
并請先勸京口。甯漕。及鳳倉麥石。酌捐水腳。運
送支給。使災黎早蒙實惠。至各屬應貯數數。照
依州縣大小。捐足之後。即行停止。不特淮揚徐
一帶。百萬生靈。重霑聖澤。即地方儲備。亦有依

接上堂一牒寫

類

口題蠲上元句容六合三縣被水災田銀二千八百餘兩米豆二千四百餘石動積穀四萬五百五十石賑過饑民九萬二十八名。口十一月題旌貞女烈婦節婦十七口。奉奉口命同總督范公承勳總漕桑公格總河董公安國安徽巡撫陳公汝器查勘河工自揚州淮安歷高家堰雲梯關海口還經清河宿遷至徐州層冰飛雪中馳數千里逐一確勘會題聽河臣估計興修。口十二月重修蘇州府學東有碑記。口孫韋金

冊
960

娶葉夫人姪孫女。候選通判增英女。○余歲杪南還。以臘之廿九日渡江。除夕官舟野泊於毘陵之奔牛間。按江左吏牘之繁。浩如煙海。從前題奏。每歲千餘。余蒞任次年。尚七百餘。檢今歲止三百。蓋事省於前多矣。老友邵子湘語人曰。自宋公來。覺吳門之氣頓靜。余聞而憫然。

主十六年丁丑

余六十四歲。正月孫岐金亡。二月淮揚徐

三屬海州等二十州縣三十五年缺。丁六十五萬四百有奇。應行編審。因去年異常水灾。編審

恐致流亡疏請緩於四十年舉行灾民稱便
閏三月再疏請允外省外郡人員概准捐納米
穀以補賑項

附疏署淮揚徐三屬上年水灾飢民乏食臣經
會題請動常鎮二屬留漕等米接賑仍關捐米
事例毋論外省外郡人員捐納補還部覆應如
所題速行動賑捐補惟是外省外郡人員是否
允其捐納之處部文未經指明故又咨部請示
今准部覆止令在本郡捐納臣查先後兩賑所
動各項均係儲備地方緩急之需共應捐還未

接上堂一核寫

麥幾及五十萬石。爲數繁多。若止令本郡人員
捐納。恐難即升補足。況當日部覆臺臣余泰來
條奏。不許外省外郡捐納。原因彼時各省俱有
事例。恐人趨米賤之處報捐。今別省捐米之例
久停。已無趨賤避貴之弊。所當仍請勅部查
照原題。毋論外省外郡。概准捐納監生。并循直
隸救荒事例。免其到監。在籍肄業。庶願納之人
得遂急公之念。不特原動倉項。可以赴期完補。
即地方儲備。亦有依賴。

四月葉夫人以疾卒於官衙內寢。凡致賻者槩

不受尋命兒輩扶匭歸里口准揚徐災田溢完

銀米檄藩司江安糧道查議流抵旋據詳入告

附錄

署先據該司會詳准揚等屬上年災田溢

完錢糧一概不准流抵查准揚徐各屬上年非

常水災民生困苦是以會題請將應徵銀米破

格全蠲因部覆未允又經會疏題請將三十五

年地丁漕項錢糧全蠲其三十四年未完錢糧

暫行停徵欽奉特旨達三十五年一應錢糧

俱著照所題盡行蠲免其三十四年未完錢糧

亦照所題帶徵等因欽遵在案是三十四年停

徵者係就未完之數。其三十五年全蠲者係按額徵而言。兩次原疏甚明。非三十五年亦止請蠲未完也。今該司詳稱奉旨將一應錢糧盡行蠲免。似指災田未完錢糧而言。既屬應度之詞。亦非原題之意。況定例內凡奉蠲錢糧有已徵在官不准流抵次年錢糧者。以違旨侵欺從重議罪。歷稽往績。凡有溫完俱與流抵並無不准之案。若將已完之銀不准流抵下年錢糧。惟將未完之項扣蠲。則拖欠者既荷殊恩。而急公者不蒙一例。事屬不均。且溫完流抵載在

格上堂一格寫

則のま

欽頒定例。直隸各省。無不遵行。其來已久。今不
准流抵之議。創自江蘇。始於今日。如部覆允從。
恐將來竟為成例。殊非體恤災黎之意。萬一內
部執持已微。在官不准流抵。原有處分嚴例。反
行駁參。誰任其咎。目下奏期已迫。該司道會同
安撫司。再加確議。聯銜通詳定奪。

口奏銷三十二年降罰等銀未完。部議罰俸一年
奉

旨。宋榮從寬免罰俸。口重修虎丘雲巖禪寺。命
有碑記。口崑山縣田糧混淆賦稅懸欠疏請委

員清丈。七月三疏請外省外郡人員。概准捐納。以補賑項。口淮場二屬鹽城等六州縣地最低窪。去年積水未消。麥禾未種。額賦難輸。疏請歸入版荒案內。至冬委員查勘。部議鹽城等州縣徵糧熟田。非版荒可比。該撫題請停徵。不合應革職奉

特旨。朱肇從寬免革職。着降五級。畱任。有加級紀錄。准抵銷。

○附疏畧 淮揚等屬上年異常水患。荷蒙 皇上如天之仁。破格蠲賑。億萬災黎。無不感頌。聖

思成慶更生。臣又申飭有司加意撫綏。俟水涸
播種。俾國賦民依。咸有攸賴。不謂淮安府屬
之鹽城山陽二縣。揚州府屬之高郵泰州興化
寶應四州縣。因低窪之區。被災深重。前據各屬
紛上詳報。咸稱淹田積水未涸。難以耕耨。額徵
正賦無出。請援每年冬勘涸起科之例。額請停
緩。經臣會疏題報情形。一面飭行嚴會委官分
往確勘去後。今據江蘇布政使張志操詳稱。淮
揚江常二道。勘過各州縣實在積水淹田。共四
萬七千四百四十六頃五十八畝零。實應積淹

未退。又加雪雨。開渠澆水。漚注。禾麥佈種無期。
錢糧無從措辦。據照從前徵臣目親之例。請歸
版荒案內。一例委員冬勘等情。取具冊結。該司
核造田畝額徵錢糧數冊。一并呈詳前來。臣查
益城山陽高郵泰州興化寶應六州縣。上年水
災。迥異尋常。宿淤積水。至今未退。見在未種之
淪田。即係從前勘過之舊地。今復被水。溝沉。小
民無從播種。錢糧實難措辦。既據該司委員勘
明。請歸版荒案內。一例至冬勘報。相應據詳具
題。總部查。

揚上宜一柱宮

八月淮揚徐三屬海州等十九州縣三衛酒出
田地今歲復被水淹疏請動江寧京口儲米下
江各屬積穀並截留鎮揚二府漕米酌捐俸工
銀兩余親臨督賑先給三個月口糧計穀十七
萬二千三百石米八萬五千餘石銀二萬兩賑過饑民
卒五萬千八百五十九名其十分九分災田地丁漕糧漕
項又請破例全免被災輕者照例蠲豁奉特
旨俞允計銀二十二萬九千六百兩米麥豆十
二萬一千九百石

附錄賑疏畧 淮揚徐三屬上年異常水災蒙我

皇上聖德如天。愛民如子。將額繳錢糧破格蠲
緩。又勸本地積穀。及借省庫等倉米麥先後發
賑。被災子遺。餬口有資。得安耕鑿。惟期雨暘時
若。歲登大有。早輸國賦。仰報聖恩。乃山陽
鹽城高郵泰州興化寶應六州縣。先稱積水未
消。麥禾俱未佈種。而海州邳州清河桃源宿遷
睢寧米陽安東贛榆江都徐州豐縣沛縣蕭縣
陽山十五州縣。并淮安大河徐州三衛。皆稱今
歲伏秋以來。霖雨為災。加之黃淮諸水交漲。田
禾淅沒。又山陽鹽城高郵泰州寶應興化六州

縣。酒出已種地畝。亦被水淹。請蠲請賑之文。接
覆見告。經臣節次會同具題外。今據布政使張
志棟詳稱淮場徐三屬。當上年異常水災之後。
復被水淹。軍民田地。皆成巨浸。男婦依棲堤岸。
嗷々待哺。亟應賑濟。以免流離。惟是本地積蓄
上年已動用無存。鄰屬米麥。亦極竭殆盡。所有
見在捐補者屬等倉米麥。計其所收亦屬無幾。
請仍行借支。將來陸續捐收。總以補足原動之
數為止。又江蘇各屬積穀撥動賑濟之外。再捐
俸工銀二萬兩。銀米兼施。仍有不敷。請將庫銀

三十七年京口應需漕米。預於三十六年錢場
二屬漕糧內截留借賑。統於見開常平倉事例
案內收補。以充京口三十八年兵糧等情。臣查
淮揚徐今歲被災州縣衛。共有二十四處。地方
既廣。飢民衆多。該司所議預請留漕。原屬救恤
災黎之策。在國計毫無虧損。臣隨咨商督臣
范承勳亦准咨覆。似屬可行。除現在分委廉能官
員。前往各屬查勘被災輕重。飢民多寡。恭候
俞允之日。按數星夜撥運。臣即親往淮揚一帶
督賑。俾百萬生靈。重登衽席。感頌皇仁。永

無極陰

附諸國海州等州縣風旱。淮揚徐三府州屬。今歲伏秋以來。雲雨連綿。黃淮交漲。以致海州邳州清河桃源宿遷睢寧沭陽安東贛榆江都徐州豐縣沛縣蕭縣碭山等十五州縣。并淮安大河徐州三縣民屯田地。俱被淹沒。而山陽鹽城高郵泰州寶應興化等六州縣。除上年積水沉淪田地之外。其餘已涸佈種秋禾地畝。亦被水淹。先據藩閩二司詳報情形。經臣會同題明。一面飭行江蘇布政司暨江南都使司分委道府

等官履畝確勘。通計邳州清河桃源睢寧沐陽
徐州蕭縣陽山等八州縣。并大河徐州二衛。共
被水災五六七八分田地一萬六千二百八頃
四十四畝九分零。除漕項銀米麥豆外。應賑例
蠲免一二分不等。共銀三千七百九十六兩四
錢二分零。又海州山陽清河桃源宿遷睢寧沐
陽安東賴榆鹽城高郵泰州江都興化徐州沛
縣蕭縣陽山等十八州縣。并淮安大河徐州三
衛。共被水災九十分民屯田地。一十三萬八千五
百五十三頃四十七畝六分零。共應蠲起存漕

贈等銀。二十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一分零。漕糧漕贈月糧粬米等項米麥豆。一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一石四斗一升零。據該司詳稱。各州縣樹。上年重被水災。幸蒙 皇恩破格全蠲。惟望今歲有秋。乃不被重災。西成絕望。被災軍民。方將藉賑延生。所有九分十分重災田地。若照常創請蠲。則此外應徵錢糧尚多。災黎無從措辦。請將地丁漕糧漕項仍賜全蠲。以甦積困等情。臣查淮揚徐三屬。上年被淹之後。復罹水災。窮黎餓口無資。已經會疏題請動項發

接上堂一稿寫

鞠

順。前項九十分重安田地。與被史補輕者不同。
秋成既已無收。錢糧實難完辦。相應一并題明。
應否仍予破例全蠲。洪恩出自聖裁。非臣
所敢擅請者。

○沐陽安東山陽徐州歷年缺丁二萬三千六百
有奇疏請緩於四十年編審以恤災黎。○太倉州
私鹽犯人野孫三等於二十七年被獲監候餘
犯質審余親鞠分別首從免死罪王二等五人
○十一月回署查各屬續收例米接賑淮揚計
六十日用過米十三萬一千九百餘石賑過饑民九十

竊今三言五名鹽城等六州縣被災地畝前題請
歸版荒部議仍徵錢糧余再疏請將本年錢糧
破例全免奉特旨俞允計銀八萬六千五百
四十兩有奇米麥十五萬六千五百三十石有
奇

疏畧 鹽城山陽高郵泰州興化寶應六州縣
居河朔之濱素稱澤國上年異常水災荷蒙
聖恩破格蠲賑灾黎得安衽席不意今歲又據
各屬詳報低窪之區積水未消加之雪雨連綿
各開壩洩水匯聚勢難驟退請歸冬勘案內至

冬勘報起徵。當據布政司詳委道員分往勘明
積水淖田數目。造具冊結詳臣。會題。部覆。仍照
例徵收錢糧。隨經轉行江蘇布政司通飭遵照。
去後。今據布政使張志棟詳稱。此案原報淖田。
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六頃五十八畝五分零。額
徵起存漕糧等銀。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兩九
錢四分零。額徵米麥。六萬九千九百八十七石
五斗零。前項地畝。原係積水未退。十分災田。麥
禾俱未種植。若照定例蠲免。則此外應徵銀米
尚多。無從出辦。請將康熙三十六年應徵額賦

全蠲等情。臣查淮揚等屬海州山陽等州縣。今歲已經播種被灾九分十分田畝。應蠲地丁銀米。及漕糧漕項。先經具題。現奉特旨通行蠲免。所有鹽城高郵等六州縣積水淤田。俱係十分重灾。因各屬先有歸入冬勘之請。故本年續報水灾案内。未經一併請蠲。原於勘報水灾分數疏冊內聲明在案。今部覆朕創徵收錢糧。臣恭釋給音內。原有該撫應勘明將今年額賦具題之旨。則是各州縣淤田額賦。難以完辦情由。已蒙聖明洞鑒。茲據該司道詳據各

接上堂一稿
寫

屬請照海州等處本年九十分水灾田地一例
破格全蠲前來相應具題恭候 皇上聖裁非
臣等所敢擅請

十一月二十三日
早二月命兒輩葬葉夫人於西陂。接閱卹抄

以垂問滿漢大學士各省巡撫賢否大學士伊桑
阿啟奏江寧巡撫宋榮清廉為天下巡撫第一
云宋榮清廉朕久已知道臣榮叨沐種
天恩總出望外茲重蒙

天語褒嘉伏地九頓涕泗交頤感激之餘繼以戰

栗惟矢初終一節仰荅殊知

主十七年戊寅

余六十五歲。二月部議三十六年軍政八法。官員各直省開列先後不一。督撫俱罰俸一年。奉

旨宋華從寬免罰俸。四月淮揚饑民先後共賑。五月各屬例米查無餘積。時新麥未熟。余與總督范公總漕桑公倡率屬員各捐銀米柴束。在各州縣城鄉市鎮設廠煮粥。酌散銀錢。至麥秋方止。出陽沐陽安東三縣。康熙三十五年編

審缺額人丁九千六百二十六丁山陽縣缺丁銀四千八百三十餘兩因各邑疊被水災疏請於五年後審編補額題免淮揚二屬積濟田地丁銀四萬五千七百餘兩

附清詞苑畧淮揚等屬康熙三十六年秋災田

畝已奉有地丁銀米通行蠲免之旨惟鹽城

山陽高郵泰州興化寶應六州縣積濟田地未

奉有丁田姓免字樣應徵丁銀四萬五千七百

二兩零各屬咸稱秋災積濟雖分兩案題報同

係災後加災况積濟田地最低窪麥禾俱未

接上堂一松寫

播種·災民更屬困苦·丁銀力難完辦·籲請一創
並請理合具題·恭候 聖裁

五月淮揚二屬海州山陽安東鹽城高郵泰州
江都寶應興化九州縣并淮安大河二衛積水
未消難施播種春夏靈雨·河湖泛溢·已種二麥
又被水淹·疏請照例蠲銀五萬二千九百七十
餘兩·米三千六百二十餘石 六月三十五年
分白糧過淮違限·部議罰俸三月奉

旨宋華從寬免罰俸 三十五年分漕糧過淮違
限·部議罰俸三月奉

旨宋華從寬免罰俸。起常州會審秋決重犯蘇州織造烏林大李永壽家人孫雲統黨毆搶鄉紳陸經遠家余回蘇糾參。

附疏畧

孫雲係惡少棍徒。賣身於蘇州織造烏

林大李永壽家下為僕。有國子監丁憂監五陸經遠僕人孫貴。作主被責。自縊身死。孫雲報起孫貴為繼父。統領旗民多人。蜂擁經遠家中。兇橫打搶。經遠奔朔織造。孫雲又統衆追獲。裂衣毀冠。用繩繫頸。盡毆鱗傷。時因臣赴常州會勘秋決重犯。經遠匍匐升穴具控。隨批司道提審。

接主官一掃寫

及臣回署據司道詳稱豫雲冒稱屍親。有黨多人。毆打職官。毀搶貢物等項。便屬真情。且所搶衣飾。見寄於烏林大廳。差彭五家中。但豫雲等俱係烏林大家下旗人。不便徑行究訊。詳請具題發審前來。臣查旗棍聚眾毆辱職官。藉命抄搶家財。均干嚴例。謹題請旨。

尺月淮揚二屬夏災田地。立秋之後。陸續涸出。農時已逾。難以栽種。低窪之區。積水未退。時屢災之後。倉廩空虛。余疏請借動安徽所屬沿江各邑積穀一十四萬七千餘石。又酌捐俸工銀二萬。

兩查續收創米二萬九千餘石。給賑三個月。口糧共賑過饑民六十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口。又念淮揚徐頻年被災。請於淮郡適中之地責成。淮揚道收捐穀十萬石。以為儲備緩急之計。其災田應徵銀一十九萬一千六百餘兩。米麥豆一十一萬六千六百餘石。疏請全蠲。又疏請流抵淮揚徐三屬康熙三十五年溢完災田錢糧。

爾請賑疏畧。淮揚二屬。年來疊罹水患。康熙三

十七年。春夏又遭霖雨。二麥無收。雖六月下旬水勢漸消。而低窪之區。仍多積水。且立秋以後。

酒出之地。農時已失。難於栽插。西成無望。饑民
乏食。所當賑濟。以免流離。但江蘇等屬見存捐
積穀石。為數無多。仍請借用陸續捐運。又於江
蘇各屬。俸工銀內。捐銀二萬兩。銀米兼施。仍有
不敷。再將蘇松等屬。節年減存米四萬餘石。安
蘇所屬。懷寧和州等近水州縣。均貯穀七萬二
千石。餘存穀七萬五千餘石。一并暫行借賑。亦
照常平倉事例捐補。至淮揚徐頻年被災。議於
淮郡適中之地。責民淮揚道收捐穀十萬石。以
為儲備緩急之計。再時已深秋。若候卸覆明賑。

灾民實難救待。且臣奉 命會同督漕諸臣。勘
議下河。見在起行。凡應關歷高米與盩厔等處
皆屬被災地方。臣當會同督漕二臣。於勘河之
際。再加商酌。遠要能員。分往給發。臣隨親行督
賑。使灾民早霽實惠。

○**請蠲賑畧** 揚屬高郵泰州江都興化寶應五州
縣。今歲二麥無收。題奉 特旨。將康熙三十七
年錢糧。照例蠲免在案。乃原報夏灾地畝。當佈
種秋禾之時。水勢尚未消涸。今據布政司勘明
原報夏灾十分。今復被秋灾十分。田地四萬九

千一百四十七頃三十八畝零。除夏災案內蠲
免外。尚該地丁漕項銀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一
十兩零。漕糧漕項米麥七萬四百九十四石零。
為數甚多。被災子遺。方將藉賑延生。實難完辦。
臣查淮揚等屬。康熙三十五六兩年。重災田地。
應徵錢糧。皆荷 聖恩破格全免。茲康熙三十
七年高泰等州縣水潦地畝。夏麥失收。秋禾未
種。一歲兩災。據請照例全蠲。所當具題。恭候
皇上聖裁。其餘海州安東山陽鹽城四州縣。
淮安大河二衛。另覓題請。不具奏。

清流抵疏畧 淮揚徐三屬。康熙三十五年異常
水災。欽奉 特旨。一應錢糧照所題盡行蠲免。
行據司道查明未奉准蠲之前。溢完銀米麥豆
應行流抵各數。造冊詳咨。部覆被災以前徵完
流抵之處毋庸議。今據司道會詳災田奉蠲錢
糧。如有已徵在官。應流抵下年。載在 欽頒定
例。且原題乃請照額全蠲。非止請蠲未完之項。
況康熙三十六年復被水淹。除十分九分災田
錢糧全蠲外。其五六七八分災田銀米。係照例
蠲免。應徵之數尚多。惟賴上年溢完之項。照例

流抵。灾戶得免。追呼之擾。等情前來。臣查淮揚
徐三屬。邇年疊罹水患。久蒙 聖明洞鑒。所有
康熙三十五年灾田。溢完錢糧。相應仰懇 睿
慈。照例流抵。俾淮揚徐一帶百萬生靈。咸頌我
皇上如天之仁。愈無紀極矣。惟是流抵錢糧。向
經科臣姚文然。臺臣施維翰條奏。列入下年由
單之首。使百姓共知共見。以杜侵冒之弊。今由
單已經停止。前項溢完錢糧。恭候 俞允之日。
容臣出示。徧行曉諭。務使小民咸霑 聖澤。

兄月孫雲毆搶一案奉

旨李永壽革職各犯嚴拿究擬隨調臬司來蘇就近推勘解院親鞠將孫雲擬斬李永壽解部鞭責枷號從犯分別絞杖

不

有疏畧蘇州織造烏林大李永壽家人孫雲糾

黨毆辱國子監丁夏監丞陸經遠搶毀家資什物奉旨將李永壽革職有名人犯勅臣嚴

拿究擬行據按察司審詳孫雲本姓陸突至陸

經遠家冒認伊僕孫貴為繼父經遠詰問孫貴

因忤主被責自縊身死孫雲輒思藉命打搶今

彭五傳喚打降孫鳳池糾集多人雲又約同李

永壽家人梅大華。聚飲酒肆。蜂擁至經遠家。打
入內室。盡毀門牕什物。搶去衣飾器皿。搶毆塾
師。經遠情急奔憩織造。孫雲復統黨追擒。毀其
衣帽。用草繩繫頸。盡毆鱗傷。似此惡棍橫行。法
難輕縱。孫雲合照光棍為首例。擬斬立決。孫鳳
池彭五徐斌照為從例。擬絞監候。陸士榮等雖
同行聚飲。尚未毆搶。雖夫湯大華。係情令撞撞
非係克黨。但臨時不為力阻。各擬重杖。李永壽
任僕行兇。迨經告發。復縱梅大華潛逃。依律擬
流。係革職旗員。鞭責枷號。解部發落。餘屬無干。

接上宮一橋寓

均予省釋。孫鳳池等所搶衣物。原追給主。進犯
極大等嚴辦另究。臣親勘無異。應請 勅下法
司核議。 隨經三法司核覆。奉 旨孫雲著即
處斬。孫鳳池彭五徐斌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
後處決。餘依 律。

淮揚下河地方頻苦水患。先是總漕桑公奉

上諭。勘明疏濬。旋經部議。督撫會勘。適總督范公
丁艱。余時攝篆。隨會同總漕桑公。總河董公安
撫陳公。先集高郵。復往運河。以西上河地方。再
由運河之東。江都泰州。與化鹽城。山陽。及白駒。